第 2/2016 號法律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2021 年執行情況報告

社會工作局

目 錄

一、引言 1

二、2020 年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接收的通報狀況 2
（一）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通報個案分類統計 2
（二）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分析 3
（三）小結 5

三、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分析 6
（一）2021 年懷疑家暴個案數據分析 6
（二）小結 8

四、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協作情況 9
（一）社工局與公共部門的協作 9
（二）社工局與社服機構的協作 12
（三）小結 14

五、社工局推行的保護措施 15
（一）優化及構建協作機制 15
（二）優化家庭危機個案通報系統 16
（三）關顧目睹家暴兒童的心理發展需要 16
（四）製作輔導工具“保護兒童聯盟” 17
（五）社會重返廳跟進施暴者個工作 17
（六）“預防家庭暴力業界交流分享會” 18
（七）為前線服務單位提供實務支援 18
（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的家庭暴力個案工作情況 19
（九）小結 19

六、宣傳及培訓工作 21
（一）宣傳工作 21
（二）培訓工作 23
（三）小結 23

七、司法過程的個案統計 24

八、總結和建議 26

附錄 28
一、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的通報及個案分類數據圖表 29
二、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 31

一、引言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旨在透過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的措施，達致預防和打擊家庭暴力的發生。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為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法律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責任實體，社工局積極履行相關的責任，以三級預防策略，建立公共實體和私營實體協作機制推動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及培訓，為有危險情況的個案進行標識，研判個案的危險程度、暴力性質等，適時為受害人提供所需的保護和支援措施。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2021 年執行情況報告，統整及分析 2021 年澳門家庭危機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情況，以及反映相關執行單位的工作內容和成效；報告內容包括：家庭危機支援服務通報個案狀況、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的數據分析、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協作情況、保護措施的推行及執行情況、宣傳教育工作，及個案涉及司法過程的統計資料等。

社工局家庭危機支援服務通報專線，排除重複通報的個案，2021 年接收家庭危機個案共 1,123 宗，其中 128 宗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經個案會議研判標識，共有 81 宗懷疑家暴個案載入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較 2020 年 38 宗大幅上升，情況值得關注。

社工局十分關注家庭暴力問題的態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對個人、家庭和社會都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社工局將密切關注疫情對社區、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以適時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事實上，因應有關挑戰，社工局於 2021 年加強力度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包括：為社服機構提供同儕支援工作、維持緊急支援服務在疫情下運作順暢、舉辦 800 多項家庭生活教育系列活動，同年更推出了家庭教育生活資訊網頁等。

在往後的時間，為達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目標，致力推動與公共部門及社會服務機構建立緊密而有效的協作關係，持續優化有關機制，並配合三級預防策略，開展全面性和針對性的防治工作，同時發揮社會服務機構在社區的重要角色。

二、2021 年家庭危機支援服務接收的通報狀況

為有效接收及統整跨部門的家庭暴力通報個案，社工局建立家庭危機通報系統，委託澳門明愛營運“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該專線以 24 小時運作方式，提供直接求助、諮詢，以及跨部門即時通報的服務，因應個案需要及危急情況，安排人員即時出勤跟進，或配對適切的社區資源和社會服務；專線按通報個案來源的性質，分設三條獨立專線：

- 警方專用：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簡稱 123 警方專線）
- 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專用：24 小時家暴通報專線（簡稱 520 機構專線）
- 市民求助專用：24 小時家庭暴力求助專線（簡稱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一） 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通報個案分類統計

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將通報個案進行初步分類，2021 年接收的通報個案共 2,494 宗，平均每月約 208 宗；來源自 123 警方專線共 1,646 宗、520 機構專線共 530 宗、3030 市民求助專線共 318 宗；當中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及初步懷疑家暴的通報個案共 1,979 宗，是全年總數的 79.4%；其他通報個案共 515 宗，是全年總數的 20.6%【詳見表 2.1】。

表 2.1：2021 年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通報個案分類統計

通報來源	涉及家庭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的通報	其他通報[1]	總數
123 警方專線	1,234 (75%)	412 (25%)	1,646 (100%)
520 機構專線	525 (99%)	5 (1%)	530 (100%)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220 (69.2%)	98 (30.8%)	318 (100%)
總數	**1,979 (79.4%)**	**515 (20.6%)**	**2,494 (100%)**

[1] 其他個案：包括諮詢社區資源、精神問題、管教問題、院舍安置、住屋問題、自殺行為等。

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在接收通報的緊接辦公日將個案送交社工局，社工局隨即進行個案篩選及二次評估，篩選重複個案及透過二次評估，研判個案的潛在危機和服務需要，提供個案跟進、分流、聯繫或配對適切的社會資源和社會服務。2021 年排除重複個案後的通報個案共 1,693 宗，平均每月約 141 宗；當中涉及家庭糾紛共 533 宗、家庭衝突共 462 宗、初步懷疑家暴共 128 宗，以上三類合共 1,123 宗，平均每月 93.6 宗，是全年總數的 66.3%【詳見表 2.2】；其他個案共 570 宗，平均每月 47.5 宗，是全年總數的 33.7%。

表 2.2：2021 年涉及家庭糾紛 / 家庭衝突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統計資料

通報來源	家庭糾紛	家庭衝突	初步懷疑家暴	總數
123 警方專線	436 (66.1%)	210 (318%)	14 (3.1%)	660 (100%)
520 機構專線	27 (9.2%)	172 (58.3%)	96 (32.5%)	295 (100%)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70 (41.7%)	80 (47.6%)	18 (10.7%)	168 (100%)
總數	**533 (47.5%)**	**462 (41.1%)**	**128 (11.4%)**	**1,123 (100%)**

＊已排除重複個案

（二）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分析

經社工局二次評估，屬初步懷疑家暴的個案，針對其家庭暴力的類別、促成暴力行為原因及危機因素等進行分析；2021 年被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128 宗，統計及分析如下：

1.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受害人類別

根據家暴事件中受害人的類別，其中初步懷疑家暴妻子共 66 宗（51.5%）、初步懷疑家暴丈夫共 2 宗（1.6%）、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共 42 宗（32.8%）、初步懷疑家庭成員間暴力共 9 宗（7%）、初步懷疑家暴長者共 8 宗（6.3%）及初步懷疑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 1 宗（0.8%）。【詳見表 2.3】

表 2.3：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受害人類別

初步懷疑家暴個案類別	總數
初步懷疑家暴妻子	66 (51.5%)
初步懷疑家暴丈夫	2 (1.6%)
初步懷疑家暴兒童	42 (32.8%)
初步懷疑家庭成員間暴力	9 (7 %)
初步懷疑家暴長者	8 (6.3%)
初步懷疑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	1 (0.8%)
總計	**128** **(100%)**

2. 促成家庭暴力行為原因及危機因素的分類

根據引發家暴事件的原因及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分類為：情緒容易失控共 46 宗（35.9%）、酗酒習慣共 23 宗（18%）、賭博習慣共 10 宗（7.8%）、懷疑精神病共 5 宗（3.9%）、失業及就業不穩定共 3 宗（2.3%）等【詳見表 2.4】。

表 2.4：促成家庭暴力行為原因及危機因素分類

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	總數
情緒容易失控	46 (35.9%)
酗酒習慣	23 (18%)
賭博習慣	10 (7.8%)
懷疑精神病患	5 (3.9%)
失業及就業不穩定	3 (2.3%)
其他	11 (8.7%)
不適用	30 (23.4%)
總計	**128** **(100%)**

3. 個案標識

社工局聯同相關公共部門、社服機構，透過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共同研判個案的類別、性質、及危險狀況等；2021 年通報階段被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128 宗，經跨部門、跨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共同討論和評估，被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81 宗[2]，並登記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三） 小結

2021 年經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接收的通報總數共 2,494 宗，較 2020 年的 2,651 宗減少 157 宗，下降 5.9%。經篩選及排除重複個案，2021 年涉及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及初步懷疑家暴的通報個案共 1,123 宗，較 2020 年同類個案數 1,249 宗減少 126 宗，下降約 10%；在通報階段評估為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128 宗，較 2020 年 137 宗減少 9 宗，下降 6.6%。

為有效評估家暴個案的成因和趨勢，需更掌握相關的數據資料，為此，會逐步細化和擴展通報系統的資料收集，包括：促成家庭糾紛、家庭衝突、初步懷疑家庭暴力事件的危機因素，受虐者及施暴者的個人資料收集等。

有關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的通報統計資料，包括：明愛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接收的求助及諮詢通報資料，以及經由社工局研判的懷疑家暴個案的數據資料，參閱附錄一及二。

[2] 81 宗懷疑家暴個案：有關個案的標識，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三、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分析

（一） 2021 年懷疑家暴個案數據分析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下稱“央檔”）的數據分析有助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特徵及成因。

根據“央檔”資料顯示，2021 年懷疑家暴個案合共 81 宗，當中以家暴配偶個案數目佔最多，共 38 宗（46.9%），丈夫為受害人佔 1 宗，妻子為受害人佔 37 宗；其次為家暴兒童個案，佔 30 宗（37%）；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有 6 宗（7.4%）；家暴長者個案有 6 宗（7.4%）；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則有 1 宗（1.2%）。【詳見表 3.1】

表 3.1：2021 年懷疑家暴個案

懷疑家暴個案類別	個案宗數
家暴配偶個案	38 (46.9%)
家暴兒童個案	30 (37.0%)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	6 (7.4%)
家暴長者個案	6 (7.4%)
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	1 (1.2%)
總計	**81** **(100%)**

81 宗懷疑家暴個案中，受到身體暴力行為傷害有 53 宗（65.4%）；性侵犯 7 宗（8.6%）；精神侵害 8 宗（9.9%）、不適當照顧 5 宗（6.2%）受到多種暴力/侵害行為傷害有 8 宗（9.9%）。【詳見表 3.2】

表 3.2：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個案宗數	受害人人數
身體暴力	53 (65.4%)	54 (65.8%)
性侵犯	7 (8.6%)	7 (8.5%)
精神侵害	8 (9.9%)	8 (9.8%)
不適當照顧	5 (6.2%)	5 (6.1%)
多種暴力/侵害	8 (9.9%)	8 (9.8%)
總計	**81** **(100%)**	**82** **(100%)**

2021 年懷疑家庭暴力的 81 宗個案合共有 82 名受害人。在施暴者與受害人的關係，屬家暴配偶個案有 38 名（46.9%），其中雙方是夫婦關係有 25 名（65.8%），而同居情侶/情侶關係的有 5 名（13.2%），其餘 8 名為其他關係（21%）。在 31 名（37.0%）家暴兒童個案受害人中，與施暴者屬親子關係的佔 26 名（86.6%），當中父親佔 16 名（53.3%），母親佔 10 名（33.3%），其餘 5 名（13.4%）家暴受害兒童與施暴者屬其他親屬關係。

家庭暴力行為成因具一定複雜性，較難以單一因素解釋，在分析家庭暴力成因時必須強調有關行為是受到個人生理及心理狀態、家庭關係、生活壓力、社會文化等多重因素影響。

“央檔”顯示家暴兒童個案的暴力行為主要成因包括：施暴者情緒失調/失控（60%）、夫妻溝通困難或出現障礙（33.3%）、管教子女出現困難（33.3%）、親子溝通出現障礙（30%）、施暴者認同使用暴力（30%）、施暴者對子女有不合理期望（26.7%）。因此，除持續推行心理健康教育（如情緒管理及紓緩壓力技巧）外，亦需關注父母的管教觀念及能力（如為有需要的父母提供親職教育、提升親子溝通及管教技巧、及推廣父母共同承擔親職責任等）；並加強對家暴兒童受害人

的心理創傷支援服務，以及繼續推動多專業跨範疇的協作模式。

家暴配偶的暴力行為主要成因包括：夫妻溝通困難或出現障礙（63.2%）、施暴者情緒失調/失控（55.3%）、婚外情/懷疑婚外情（44.7%）、認同使用暴力（28.9%）及酗酒（26.3%）。為此，建議積極推廣家庭生活教育及婚姻輔導服務，促進夫妻間以正向溝通方式解決矛盾，並加強婚姻危機（如婚外情問題）的支援服務；而專業輔導機構亦應發展深層次的輔導服務，幫助心理創傷的受害配偶及目睹家暴兒童，以及提供足夠的支援助其經歷司法流程；另社會亦須關注心理健康教育及防治成癮行為（如酗酒）。

（二） 小結

“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的數據分析有助了解本澳家庭暴力的特徵和成因，繼而規劃及推出適切的宣傳、預防及服務。根據相關數據整理和分析，2021 年本澳“家暴配偶”和“家暴兒童”個案較多，暴力行為以身體暴力為主；而引致家暴行為的危機因素包括：施暴者情緒失控及暴力觀念、夫妻及親子間溝通障礙、家長管教子女困難等，因此建議在預防和宣傳策略上，應多關注家庭生活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亦需持續發展支援婚姻危機及目睹家暴兒童輔導等服務。有關《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2021 年全年簡報》詳細內容可參閱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2021 年懷疑家暴個案數字有上升趨勢，本澳自 2020 年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分析由於疫情下家人相處時間增多，父母管教子女壓力上升，夫妻之間就子女管教產生磨擦情況增加等而導致個人和家庭功能失衡，增加了發生家庭暴力的危機因素；另一方面，如 2021 年居民主動致電家暴求助專線及社服機構通報數字，均較往年有所上升，顯示持續透過宣傳能有效提升人們的通報及求助意識，有助及早發現懷疑家暴個案及提供協助。

四、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協作情況

為有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必需透過跨部門、跨專業範疇的協作措施；為此，社工局持續與公共部門、社會服務機構（下稱社服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共同履行相關協作的義務。

（一） 社工局與公共部門的協作

1.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通常是第一線接觸家庭危機個案的單位，故社工局與治安警察局的協調、協作尤為重要，治安警察局不時聯同社工局 24 小時危機支援服務的前線人員，協同介入處理家庭危機事件，為當事人提供多方面的適切支援；另一方面，亦保障了前線人員處理危機事件的人身安全。2021 年社工局應治安警察局通知出勤協同處理個案共 150 宗，經治安警察局通報的家庭危機個案共 1,411 宗，為通報個案總數的 56.6%。

為加強前線警員對懷疑家暴個案的辨識及應對能力，治安警察局的恆常培訓課程已加入家暴相關課題，並透過前線警員的案例分享和研習，提升處理相關案件的專業知識和成效。

2. 司法警察局

2021 年司法警察局處理涉及家庭成員間之實施傷害行為的案件共 108 宗，較 2020 年 116 宗減少 8 宗，稍微下降 7%。根據司法警察局統計，家暴事件多發生在晚間時段，因應個案情況及需要，可為受害人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包括：陪同受害人到醫院、院舍、或回家提取所需個人物品，以避免受害人與施暴者碰面；司法警察局亦會與社工局協調，為受害人及其子女提供安全地點或院舍保護，2021 年司法警察局提供陪同受害人到醫院、院舍或住所的保護措施共 47 次。

家暴事件受害人如需緊急情緒支援、協助或安置，司法警察局將要求社工局出勤協助，提供輔導及支援，或接觸懷疑施暴者等，

2021 年社工局應司法警察局要求出勤協作處理的個案共 39 宗。

3. 衛生局

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實務工作中，社工局與衛生局合作關係緊密，衛生局除了為懷疑家暴個案的受害人提供衛生護理服務外，並不時參與多專業的個案協作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及醫療報告等，對於全面評估家暴個案的嚴重情況、危機程度和訂定福利計劃等，擔當重要的角色和發揮很大的功能。

仁伯爵綜合醫院（下稱山頂醫院）為懷疑家暴受害人提供驗傷服務，及治療受害人因家暴導致的傷害，因應受害人的需要及情況，聯繫醫務社工、精神科等共同協助受害人。涉及的治療費用將以掛帳方式處理，衛生局可按照法律規定向侵害人追討。2021 年衛生局以掛帳方式向懷疑家暴受害人提供即時治療共 203 人。

為優化和理順有關醫療費用的行政程序，2021 年 3 月 5 日社工局、衛生局及法務局舉行會議，深入探討有關程序。

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生輔導服務，是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重要單位之一，其於 2021 年處理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52 宗，受害人大都是學生，當中受害人為學生共 45 宗、受害人為家長共 3 宗、同一個案學生及家長都為受害人共 4 宗。

初步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大都由學校發現，透過接觸和關顧學生的過程，因而發現學生的家庭正面對家庭暴力的危機，故學校體系人員對家暴個案的識別能力甚為重要，為此，社工局每年為學校舉辦相關的培訓課程，推動《家暴法》的宣傳教育；2021 年 7 月至 11 月，社工局分別與 9 間學生輔導機構舉行 3 場交流會議，分享各機構的獨特性和成功經驗，社工局也將過去培訓經驗匯集所得的問題和經驗與學生輔導機構分享，從而提升《家暴法》宣傳教育及協助相關家庭的績效。

5.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按職能積極與社工局協作配合，建立個案協作機制，為涉及懷疑家暴或家庭危機的個案提供職業配對和就業指導服務，協助受家暴困擾的家庭重建正常生活。

透過相關協作機制，2021 年勞工事務局接到因初步懷疑家暴的轉介個案共 10 宗，就業輔助成功配對工作共 4 宗（當中 1 宗因照顧子女而放棄應聘）、提供諮詢服務共 22 次。

有關措施可緩解家庭經濟壓力，協助受害人達至經濟獨立，對協助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有正面效果；然而，當中不少受害人的競爭能力較低，在職業配對過程遇到不少挑戰。為此，因應個案情況，勞工事務局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指導，建立正確就業心態和觀念，透過資訊提供及職業培訓，增加受害人的獲聘機會。

6. 房屋局

房屋局與社工局的家庭暴力協作機制運作暢順，2021 年透過聯絡人溝通機制進行個案溝通共 3 次。此外，倘發現到訪者有相關需要，房屋局會向其派發預防家暴的宣傳單張。

7. 法務局

法務局持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向社會大眾推廣《家暴法》的各項規定，提升社會大眾對法例的認識；更透過走入博企，與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合作舉辦預防家庭暴力講座，提高博企員工有關自身安全及反暴力的意識。

8. 司法援助委員會

司法援助委員會與社工局的家庭暴力協作機制運作暢順，2021 年向社工局通報的初步懷疑家暴個案共 7 宗、接獲社工局轉介的緊急司法援助申請 1 宗(後因個案得到親友協助而取消申請)。另外，社工局跟進中但自行提出申請的個案共 2 宗（均成功獲批司法援助）。

（二） 社工局與社服機構的協作

社工局持續推行家庭及社區服務三級預防模式，並資助 36 間家庭及社區服務範疇機構開展相關工作，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家庭、社區及專項服務，於 2021 年共推出 3,800 項活動。此外，社工局建立 6 個“分區協作聯網”，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協作服務，持續探討該區較突顯的家庭問題及開展針對性的服務，共同預防家庭暴力及促進家庭幸福，2021 年共召開 23 次分區協作會議。

1. 初級預防活動

初級預防主要是向大眾推廣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活動，強化市民的家庭功能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減少夫婦以暴力解決家庭矛盾，以及避免家長以不當管教方式對待兒童及青少年。2021 年社服機構舉辦初級預防活動超過 2,600 項，主題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家庭溝通、心理健康教育、社區義工等，目的是加強夫婦溝通技巧、促進家長建立積極的教養觀念及提升管教技巧，提升家庭成員間正向溝通及情緒管理能力，營造家庭和諧及社區互助的氛圍。

社服機構所舉辦的家暴普法活動及社會服務推廣活動等，有效提升市民對自身權利及社會服務資訊的認識，加強了市民及早求助意識，對預防嚴重家庭問題的發生，起重要的作用。

2. 二級預防活動

二級預防是指透過接觸或識別，對處於高風險或正受問題困擾的個人及家庭及早介入，提供適切支援或轉介服務，以減低相關家庭的危機狀況，避免問題演變成家庭暴力。

社工局協調社服機構為低動機家庭、近貧家庭、弱勢家庭、以及通報初步評估為家庭糾紛、衝突問題的家庭，提供各類具針對性的專項服務，包括：到戶式家庭支援、食物補助、熱線及網絡輔導、密集式短期輔導、家長親職教育、夫婦婚姻輔導、離異家庭支援等服務和活動，合共達 1,000 項。透過上述活動有助改善夫妻相處、克服管教

及溝通困難、及紓緩生活壓力等問題，避免問題惡化及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3. 三級預防活動

(1) 家庭綜合服務及社區服務

第三級預防主要為已出現問題的家庭，提供深入輔導及個案管理模式，協助其解決問題，例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情緒困擾和經濟困難等問題，以避免問題的重複發生。2021 年相關機構跟進的家庭個案共約 2,200 宗，提供輔導活動共 200 項。

針對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社工局以家庭個案管理的概念，為家暴受害人及施暴者提供及轉介各類服務，包括：家暴創傷輔導、目睹家暴兒童輔導、庇護服務、經濟援助、醫療轉介、法律諮詢等；從而處理家暴的創傷、修復家庭關係、提升解決衝突技巧等。

(2) 婦女庇護及男士避靜服務

目前受資助的婦女庇護院舍共 2 間（善牧中心及婦聯勵苑）、男士避靜中心 1 間（澳門明愛營運），兩間婦女庇護院舍可提供的住宿名額共 104 個，包括：庇護院舍 59 個、中途宿舍 45 個，男士避靜中心提供的住宿名額共 19 個。

2021 年兩間婦女庇護院舍提供的庇護及中途宿舍服務共 252 人次，庇護服務的平均入住率為 69.58%，較 2020 年下降 7.71 個百分點；中途宿舍服務的平均入住率為 61.08%，較 2020 年下降 2.3 個百分點。

婦女庇護院舍亦為家暴受害人及未成年子女提供各項服務，協助其處理家暴創傷和情緒困擾，包括：目睹家暴兒童輔導、家長親職管教及家庭關係教育等多元化的小組和工作坊；並因應個案的需要提供各類支援，包括：陪同落口供、陪診、陪同探視服務、照顧兒童等。此外，尚提供離院續顧服務，加強個案的社區支援及重新融入社區生活。

男士避靜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 15.80%，較 2020 年下降 13.74 個百分點。

為加強院護服務的溝通和素質，社工局定期與婦女庇護院舍及男士避靜服務定期舉行協作會議，加強彼此間實務經驗交流，優化各項支援及輔導服務。

(3) 其他院舍服務

除婦女庇護院舍和男士避靜中心外，也會因應不同類型的個案性質，安排入住其他類型的院舍，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康復院舍和長者院舍。2021 年懷疑家暴兒童受害人入住兒童及青少年院舍共 6 人，特殊需要人士入住康復院舍共 5 人，懷疑家暴配偶個案（受害人為長者）入住長者院舍 1 人。

（三） 小結

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保持緊密的協作關係，因應《家暴法》社工局與公共部門建構的聯絡機制持續優化及運作暢順，各公共部門充份發揮其職能，透過多專業和跨部門的協作方式，支援受家暴影響的家庭，在處理家庭危機個案方面發揮良好的效能。

與社服機構協作方面，藉著機構植根社區，有就近性和方便性的優勢，有利市民主動求助及接受服務；並透過三級預防模式開展各類預防、支援及輔導服務，以鞏固家庭關係及提升家庭功能，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體現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在社區的重要角色。

另外，社工局與社服機構建立的“分區服務協作聯網”，定期透過分區協作會議，共同分析服務數據及分享個案經驗，以探討各區家庭問題及成因，從而規劃和開展各類具針對性的活動及服務，以促進家庭幸福及社區互助。

五、社工局推行的保護措施

社工局作為負責執行《家暴法》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責任實體，持續優化保護措施的工作，包括優化社工局的服務內容，以及與相關部門或機構保持良好協作關係，為受家暴困擾的家庭提供適切的保護措施和服務。

（一） 優化及構建協作機制

1. 與檢察院交流處理家暴個案的工作經驗

由於家庭暴力個案涉及相關司法程序，社工局與檢察院的工作往來緊密，檢察院除參與定期的《家暴法》公共部門合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外，亦會就相關工作與社工局進行意見交流。

2021 年 6 月 7 日社工局拜訪檢察院，深入交流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包括：優化工作流程、溝通機制、陪同錄取口供、案件觀點、二次傷害、保護兒童等議題；是次拜訪亦參觀了檢察院的敏感案件談話室，為脆弱證人提供一個較柔和的空間，以減低證人的不安或焦慮情緒。

2. 優化醫療費用的處理

根據《家暴法》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士可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有關條文與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的規定相應配合；衛生局對侵害人有求償權。為使有關工作更有效地執行，社工局、衛生局及法務局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舉行會議，深入討論有關工作的執行細節，以更好支援家暴受害人。

3. 與兒青院舍交流處理家暴個案的工作經驗

兒青院舍乃支援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重要單位，為受家暴事件傷害的兒童提供住宿、情緒支援、生活訓練、輔導等服務，社工局與兒青院舍以合作伙伴的方式共同跟進個案，促進兒童的身心健康和家庭關係的修復。社工局於 2021 年 2 月與 4 間兒青院舍，

交流個案的跟進情況和所遇困難，共同討論解決方案，加強協作。

4. 與社服機構前線單位交流服務經驗

隨著社會發展，家暴個案的性質和處理難度也迅速變化，面對不斷改變的家庭問題，前線單位的緊密協作尤為重要。除了恆常的協作會議，社工局亦與提供庇護和避靜服務的單位進行會議，針對院舍服務及個案處理方案等進行研討及交流服務經驗，有關會議分別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及 11 月 10 日舉行，與會的社服機構包括：婦聯勵苑、善牧中心及男士避靜服務。

5. 與鏡湖醫院交流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工作經驗

社工局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與鏡湖醫院院長助理，以及兒科、急診部、家庭醫學科、醫務部等代表進行交流會議，互相分享工作經驗；雙方交流懷疑家暴個案的通報程序，以及懷疑家暴兒童的個案處理流程，同時探討優化為入住院舍人士的身體檢查項目及流程安排，亦建立雙方聯絡人機制，以加強處理懷疑家暴個案過程的溝通和協作。

（二） 優化家庭危機個案通報系統

家庭危機個案通報系統每年接收的通報個案超逾千宗，當中涉及不同類型、不同危機程度的家庭事件，為有效處理大量的通報個案及相關數據，透過有系統的數據收集和分析，有助及早掌握通報個案的通報歷史、跟進情況，和家庭危機狀況等；為此，社工局於 2017 年建構了電子化通報系統，且持續優化該系統的資料收集項目及統計功能。2021 年新增相關統計項目，包括收集初步懷疑家暴個案的施暴因素等資料。

（三） 關顧目睹家暴兒童的心理發展需要

受家暴事件影響的兒童，部分基於安全及福祉的考慮，需要被暫時安置入住兒青院舍，院舍提供群體生活教育及個人輔導服務，協助有關兒童重整生活和處理因家暴造成的心理衝擊；對於目睹家暴事件的兒童，其心理創傷更為顯著，為此，2021 年社工局以試驗方式在兒

青院舍開辦“認識情緒工作坊”，協助相關兒童認識個人情緒及學習有效疏導情緒的方法，運用小組的動力，發掘兒童應對情緒的方法，強化面對負面情緒的能力。

（四） 製作輔導工具“保護兒童聯盟”

2021 年社工局出版“保護兒童聯盟”輔導工具，工具的設計理念是考慮家暴事件一旦被揭發，兒童將面對不同部門或社服機構人員，過程當中可能讓兒童產生焦慮和不安全感，為讓兒童預先了解情況，透過“保護兒童聯盟”內載有各個為兒童提供保護和支援單位的資料，以簡單易明文字，結合摺紙設計和簡單遊戲，協助兒童放鬆心情，減低焦慮情緒。

（五） 社會重返廳跟進施暴者個案工作

社工局社會重返廳接收經法院、檢察院要求跟進司法措施的家暴個案，2021 年，被判緩刑而附隨考驗制度的個案共 17 宗、向法院提供判前社會報告 1 宗、觸及《家暴法》但未達刑責年齡且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未成年人共 2 宗、強制輔導 1 宗。除經法院、檢察院轉介之個案，尚有涉及家暴個案的施暴者自願接受服務，2021 年相關個案共 4 宗。

家暴個案施暴者的矯治服務中，施暴者承認自己在事件中的責任非常重要，由於施暴者與被害人為家庭親屬關係，施暴者容易將責任推卸予家人，忽略自身的錯誤或行為之矯正，故此，家暴個案施暴者的矯治輔導工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產生正向的改變。

社會重返廳規劃一系列的矯治配套課程，有系統的安排受輔導個案參與課程及心理治療小組，提升其守法意識及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並透過成效評估機制，檢視個案的矯治成效和進度；根據矯治成效評估，已接受輔導的個案，其在家暴認知、滋擾行為、施暴行為及情緒四方面有明顯改善。2021 年為施暴者舉辦 4 次“悟愛吾家”心理治療小組，共 31 人次參與。

為優化相關矯治工作， 2021 年社會重返廳與香港懲教署合作，

以視像形式為員工開展專業的交流會。

（六） “預防家庭暴力業界交流分享會”

社工局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舉辦“預防家庭暴力業界交流分享會”，主題包括：目睹家暴兒童的精神及情緒健康、家暴高危個案的處理、低動機個案的介入及個案協作，透過多個主題分享，增強參加者對相關內容的掌握和了解，並透過分組討論，了解社會服務界對有關議題的意見，以優化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的效能。是次交流分享會共有 33 間社服機構逾 80 人參加。

（七） 為前線服務單位提供實務支援

1. 與社服機構建立同儕支援小組

為有系統地支援社服機構，社工局於 2021 年開展試行計劃，首先為 2 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提供同儕支援工作，提供一系列主題分享及進行個案討論，達致互相支援、專業同行的效果。

2. 針對施暴者的服務交流小組

小組由家庭服務、防治成癮服務、專項服務等機構組成，透過不同服務領域和專屬範疇，共同探討適用於施暴者的輔導服務，透過專題和服務經驗分享，以及個案探討，構建互助協作平台。

3. 支援學生輔導團隊處理家暴兒童個案及在學校推廣預防家庭暴力

社工局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以及 9 間學生輔導機構進行會議，分享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和性侵犯兒童個案的流程，以及交流及推動各機構持續在學校推行預防家暴宣傳教育的工作。

2021 年社工局與 9 間學生輔導機構分別舉行了 3 次小組會議，深入交流在校推行家暴宣傳教育工作，有關工作有助加強校內人員對《家暴法》的認識，亦有助提升對懷疑家暴個案的識別能力和意識。雙方並就處理個案的工作經驗、執行策略、社區資源等，以

及家暴問題集教材等，進行分享和討論。

4. 提升前線人員心理素質工作坊

面對日益嚴峻的家庭危機個案，為紓緩前線人員的心理壓力，以及重整個人處理家暴個案的工作經驗，社工局於 2021 年舉辦了兩場工作坊，透過靜思心靈重整等活動，提升前線工作員的職場心理健康。

（八）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的家庭暴力個案工作情況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稱“新冠”）自 2019 年底陸續漫延，並全球肆虐，不論經濟環境及生活模式都大受影響，出現前所未有的嚴峻防疫、停工、停課等等，對居民的心理、情緒、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壓力；部份家長在家辦公，子女在家學習，家長除面對自身的工作，還得督導子女的課堂學習。家人相處時間增加、互動模式改變，增加家庭成員間的磨擦機會，潛伏著家庭危機的誘因。

為有效應對“新冠”疫情對家庭的影響，即使停工、停課、前線服務停止開放，對於懷疑家暴個案，並未停止跟進，並提供可行的支援服務，透過電話、視像等方式，提供輔導和情緒支援；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亦一直維持向危機個案提供即時介入跟進，確保有需要服務對象得到適切支援。

2021 年 8 月及 10 月，本澳面對“新冠”疫情嚴峻挑戰，當時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抽調人力資源支援抗疫工作，但對家庭暴力及危機個案的服務，從未因此受到影響。

（九） 小結

面對“新冠”疫情威脅，社會及家庭氣氛必然受到不少影響，而隨著疫情已持續兩年，對個人或家庭的抗逆和耐受能力產生壓力，容易產生失衡的情況。有見及此，社工局作為協調預防家庭暴力工作及處理高危家暴個案的主責部門，更加需要及早預視有關情況及作出相應對策，無論從機制的優化、前線單位的交流、應對危機的能力、相

關數據分析等，均持續推進提升，以讓整個團隊更具條件和能力應對家暴問題。

六、宣傳及培訓工作

為配合《家暴法》有效執行，以及達致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的目的，社工局與各政府部門及社服機構一直都積極推展及執行各項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及修復性的措施，在各項措施中，對居民及前線人員的宣傳教育及培訓尤為重要，因此，社工局與各協作部門參考家暴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及社服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的意見，規劃多項具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促進居民對《家暴法》的認識，提升及早求助的意識；持續為多專業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增強相關人員對家庭暴力的知識、處理技巧及協作意識等，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當及多元化的援助及保護。

（一） 宣傳工作

1. 家庭生活教育計劃

為了促進澳門家庭健康成長，社工局與 6 間社服機構組成“家庭生活教育探索小組”及共同規劃“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並與 48 間社服機構共同推動相關工作計劃，2021 年共推出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超過 800 項，約 71,000 人次參與；此外，透過社區及網絡宣傳，有效提升居民對家庭生活教育的認識，包括：推出首本家庭生活教育繪本《浣熊家的變形記》、參與會展攤位、派發單張、電台廣播、建設“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頁，提供豐富自學資源、最新活動資訊及社會服務介紹、主題圖文包、網絡遊戲及徵集活動等，共約 164,000 人次瀏覽及參與；2021 年“幸福家庭月”配合“家庭生活教育”的主題，在各分區（台山區、青洲區、中區、南區、氹仔區及路環區）規劃及舉辦多項促進家庭幸福及健康成長的宣傳活動，服務對象覆蓋新婚夫婦、嬰幼兒家庭、青少年家庭、長者家庭等，針對不同階段的家庭特徵，舉辦親子關係、親職教育、婚姻關係、家庭理財等活動超過 314 項，吸引逾 44,000 人次參與；居民藉著參與相關活動，可加強對個人及家庭服務的了解，即使遇到問題亦可盡早尋求支援，以減低家庭危機的發生。

2. 重點宣傳家暴“零”容忍的訊息

除舉辦各項活動以鞏固家庭健康關係外，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向社會大眾宣傳家暴“零”容忍的訊息，期望提高大眾關注懷疑家暴個案的意識，當居民遇有懷疑家暴個案時，可及早向社工局作出通報或報警求助；因此，2021 年社工局邀請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舉辦兩項系列活動，包括：“幸福家庭源自愛—家庭和諧短片宣傳活動”及“2021 全城零暴力系列活動”，透過一系列的社區推廣活動宣傳正面親子溝通管教及夫妻相處，尤其加強保護兒童及婦女免於遭受家庭暴力；兩項系列活動吸引超過 26,000 人次參與，而觀看相關巴士宣傳教育短片約超過 1,100,000 人次。

3.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的三級預防工作

2021 年本澳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居民的生活模式及經濟狀況都有不同程度的轉變，部分家庭的經濟收入減少、因停工、停課、在家學習等，家庭成員長時間共處，增加家庭磨擦機會、個人情緒及行為失控的可能，導致家庭暴力的出現；因此，社工局及社服機構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即預防、支援和補救），除了透過網路平台發佈心理教育、親子共樂、紓緩管教壓力、正向意念等主題的文章、圖片及影片供居民瀏覽，亦透過家訪、電話輔導、線上服務等方式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及高危人士，盡早了解及評估個案情況，以便作出適切支援。2021 年各機構接觸居民及提供服務約 3,233,300 人次；對於已出現家庭問題、情緒困擾及自殺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危機處理及輔導跟進，2021 年跟進的家庭個案共 2,200 宗。

4. 《家暴法》普法教育活動

社工局、司法警察局、法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服機構於 2021 年共舉辦防治家暴的普法宣傳講座共 56 場、預防家庭暴力活動共 131 項，對象包括：居民、學生、教師及博企員工等，超過 20,000 人次參加，派發宣傳品超過 30,000 份；並透過傳播媒體及網絡平台發放防治家庭暴力相關資訊共 114 項，超過 67,000 人

次瀏覽。

5. 開展推廣性別平等的相關工作

為提升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人員對“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計劃及“性別主流化”觀點的認識，從而更好實踐和共同推動有關工作，2021 年舉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和“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及培訓共 9 場，參與總人數為 338 人。

（二） 培訓工作

隨著《家暴法》實施，為應對不同專業的前線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所面對的困難，持續為相關人員開展培訓，包括：執法人員、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心理輔導員、教育工作者及醫護人員等；2021 年舉辦預防及打擊家暴的專業培訓共 38 場，包括：大型線上培訓共 2 場，提升多專業的前線人員掌握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家暴配偶的程序和介入方法，提升在識別、評估、介入家暴個案的知識及處理技巧等；舉辦探視服務協調與技巧課程共 2 場，完善對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支援服務，協調懷疑家暴個案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探視安排，藉此減低成人間的衝突對子女造成的影響，上述各項培訓共有 2,169 人參與。

（三） 小結

社工局與各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保持緊密協作關係，按社區需要及分析家庭暴力數據，規劃及開展具針對性及多元化的預防家暴社區宣傳推廣活動，並持續為各類專業範疇的前線人員提供多項基礎及專門培訓。雖然 2021 年仍受疫情影響，但在宣傳及培訓工作上作出適切及彈性的調整，尤其加強運用互聯網、多媒體平台及社交軟件的利用，在相關工作上均取得良好的效果。

七、司法過程的個案統計

2021年全年,治安警察局接獲涉及懷疑家庭暴力的個案共120宗,轉予司法警察局調查跟進共 84 宗，由司法警察局直接接獲懷疑家暴個案共 24 宗。經司法警察局介入的共 108 宗個案，當中有跡象觸犯家庭暴力罪共 14 宗、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共 88 宗、恐嚇罪共 5 宗、無明顯涉及刑事犯罪的家庭糾紛 1 宗。

由檢察院向社工局提供的數據資料顯示,2021 年以家庭暴力罪立案的案件共 130 宗，檢察院提出控訴共 28 宗，當中以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共 6 宗、以家庭暴力罪及其他罪名提出控訴 1 宗、以傷人等罪名提出控訴共 21 宗。另有 1 宗非以家庭暴力罪立案但以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詳見表 7.1】

表 7.1：家庭暴力罪立案及提出控訴情況

項目		宗數	
以家庭暴力罪立案		130	
提出控訴	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	6	28
	家庭暴力罪連同其他罪名	1	
	傷人罪名或其他罪名	21	

備註：另一宗非以家庭暴力罪立案，但以家庭暴力罪提出控訴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32 條“司法裁判的告知”第（三）項規定，法院及檢察院須將終結因家庭暴力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的裁判副本送交社工局，2021 年社工局收到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判決共 14 宗，其中 2 宗案件正進行上訴，其餘 12 宗案件，包括：改為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共 6 宗，分別 3 宗罪成、3 宗因受害人撤訴而程序消滅；而被判家庭暴力罪罪成共 6 宗，最嚴重 1 宗的被告被判處 3 年徒刑、賠償受害人 20 萬元、強制參加家暴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為期 1 年的心理輔導，另 5 宗案件，被告被判 1 年 9 個月至 2 年 9 個月不等徒刑，全部緩刑 2 年至 3 年，其中 3 被告須遵守附隨考驗制度，包括：禁止接觸、騷擾或跟蹤被害人等，為期 2 至 3 年；此外，

其中 1 宗案件，被告同時涉及禁用武器罪。【詳見表 7.2】

表 7.2：因家庭暴力罪提起訴程序的判決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th><th colspan="2">宗數</th><th>總數</th></tr>
<tr><td colspan="3">案件正進行上訴</td><td colspan="2">2</td><td>2</td></tr>
<tr><td rowspan="3">改為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td><td rowspan="2">罪成</td><td>被判罰金</td><td>2</td><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6</td></tr>
<tr><td>被判 3 個月至 5 個月徒刑、緩刑2 年、期間須參加特別預防心理輔導計劃，附隨考驗制度</td><td>1</td></tr>
<tr><td colspan="2">受害人撤訴而程序消滅</td><td colspan="2">3</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判家庭暴力罪</td><td colspan="2">被判 3 年徒刑、賠償受害人 20 萬元，強制參加家暴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為期 1 年</td><td colspan="2">1</td><td rowspan="2">6</td></tr>
<tr><td colspan="2">被判 1 年 9 個月年至 2 年 9 個月不等徒刑、緩刑 2 年至 3 年，其中 3 被告須遵守附隨考驗制度</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5">總數：</td><td>14</td></tr>
</table>

《家暴法》設立的目的，為促進家庭和諧，以及宣揚和平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的重要性，而介入的措施中，處罰只是其中一項性質的措施。而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以及在司法實務上，刑事處罰是最後的介入手段，且構成家暴罪須符合一定的犯罪要件，應強調的仍是及早預防、介入和處理，避免家暴問題的惡化。

八、總結和建議

2021 年整體通報數字、家庭危機個案與 2020 年相約，沒有顯著分別，然而，載入家庭暴力中央登記系統的懷疑家暴個案有 81 宗，較 2020 年上升。在懷疑家暴個案中，懷疑家暴配偶個案和懷疑家暴兒童個案較多，分析其中的成因，引致家暴行為的危機因素包括：施暴者情緒失控及暴力觀念、夫妻及親子間溝通障礙、家長管教子女困難等，因此建議在預防和宣傳策略上，應多關注家庭生活教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亦需持續發展支援婚姻危機及目睹家暴兒童輔導等服務。

為監察本澳家庭危機個案的勢態，2021 年社工局優化通報電子系統，擴闊數據的統計分析，進一步了解促成家庭危機事件的因素。社工局持續優化與各公共部門的協作機制，包括：與檢察院交流處理家暴個案的工作經驗、與衛生局進一步討論為懷疑家暴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掛帳的行政程序、落實執行聯絡機制，以多部門、多專業形式為受家暴影響的人士提供保護措施。除此之外，社工局以三級預防的策略，針對不同群體的需要及危機程度開展預防家暴的工作，例如：一級預防針對大眾的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開展“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推出家庭生活教育繪本；二級預防主要為弱勢家庭及早提供支援和危機介入，透過家庭外展服務、短期輔導、主題性的活動或小組等，提升該類家庭的解難能力；三級預防主要為受到家暴問題困擾的家庭提供危機介入、提供保護及援助措施、院舍服務、個案跟進等，改善家暴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家暴危機。無論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均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和宣傳模式，宣傳《家暴法》及家暴“零”容忍的訊息，提升社會大眾對家暴問題的認識以及求助意識。

全球正面對“新冠”疫情持續的影響，不少地方的家庭暴力個案都有上升的態勢，受疫情持續的影響，個人及家庭原有的功能受壓並容易出現失衡狀態，影響到個人情緒而增加家人間的相處磨擦。社工局致力透過電話、線上服務等方式主動關懷有需要的家庭，並全年維持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熱線，在疫情期間不間斷地提供服務。

未來，將因應通報數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呈現的家暴個案趨勢和特徵，聯合公共部門及社服機構，針對性地進行預防家暴的工作，並持續支援本澳家庭在疫情影響下可能承受的壓力，尤其關顧其心理情緒的健康狀況，減少家庭暴力的發生。

附錄

一、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的通報及個案分類數據圖表

表一：家庭危機專線接收求助及諮詢通報

年份/通報來源	涉及家庭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之通報				其他通報個案[3]			
	123 警方專線	**520 機構專線**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總數(次)**	**123 警方專線**	**520 機構專線**	**3030 市民求助專線**	**總數(次)**
2016 年 10 至 12 月	361 (63.4%)	120 (21.1%)	88 (15.5%)	569	38 (35.8%)	6 (5.7%)	62 (58.5%)	106
2017 年	1,299 (65.4%)	402 (20.3%)	285 (14.4%)	1,986	175 (59.9%)	21 (7.2%)	96 (32.9%)	292
2018 年	1,158 (60.9%)	513 (27.0%)	230 (12.1%)	1,901	233 (53.7%)	20 (4.6%)	181 (41.7%)	434
2019 年	1,140 (60.6%)	430 (22.9%)	311 (16.5%)	1,881	269 (55.2%)	29 (6%)	189 (38.8%)	487
2020 年	1,356 (63.7%)	480 (22.6%)	292 (13.7%)	2,128	352 (67.3%)	25 (4.8%)	146 (27.9%)	523
2021 年	1,234 (62.4%)	525 (26.5%)	220 (11.1%)	1,979	412 (80%)	5 (%)	98 (19%)	515

[3] 其他通報個案：包括諮詢社區資源、精神疾患問題、管教問題、院舍安置、住屋問題、自殺行為、風災事故等。

表二：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涉及家庭糾紛/衝突/初步懷疑家暴情況的個案數（已排除重複通報）

年份	家庭糾紛	家庭衝突	初步懷疑家暴	百分比（按年份計算總數）
2016 年 10 至 12 月	184 (50.6%)	94 (25.8%)	86 (23.6%)	364 (100%)
2017 年	675 (48.3%)	393 (28.1%)	329 (23.6%)	1,397 (100%)
2018 年	666 (54.2%)	383 (31.2%)	179 (14.6%)	1,228 (100%)
2019 年	654 (55.7%)	368 (31.3%)	153 (13.0%)	1,175 (100%)
2020 年	627 (50.2%)	485 (38.8%)	137 (11.0%)	1,249 (100%)
2021 年	533 (47.5%)	462 (41.1%)	128 (11.4%)	1,123 (100%)
總數	3,339 (51%)	2,185 (33.4%)	1,012 (%)	6,536 (100%)

二、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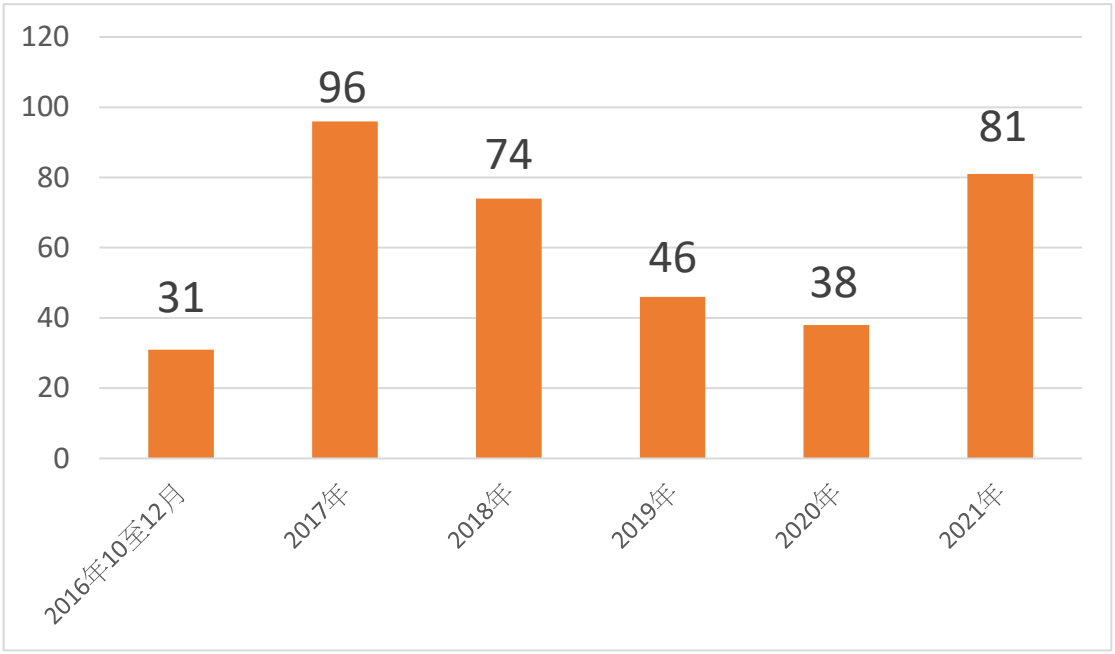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懷疑家暴個案宗數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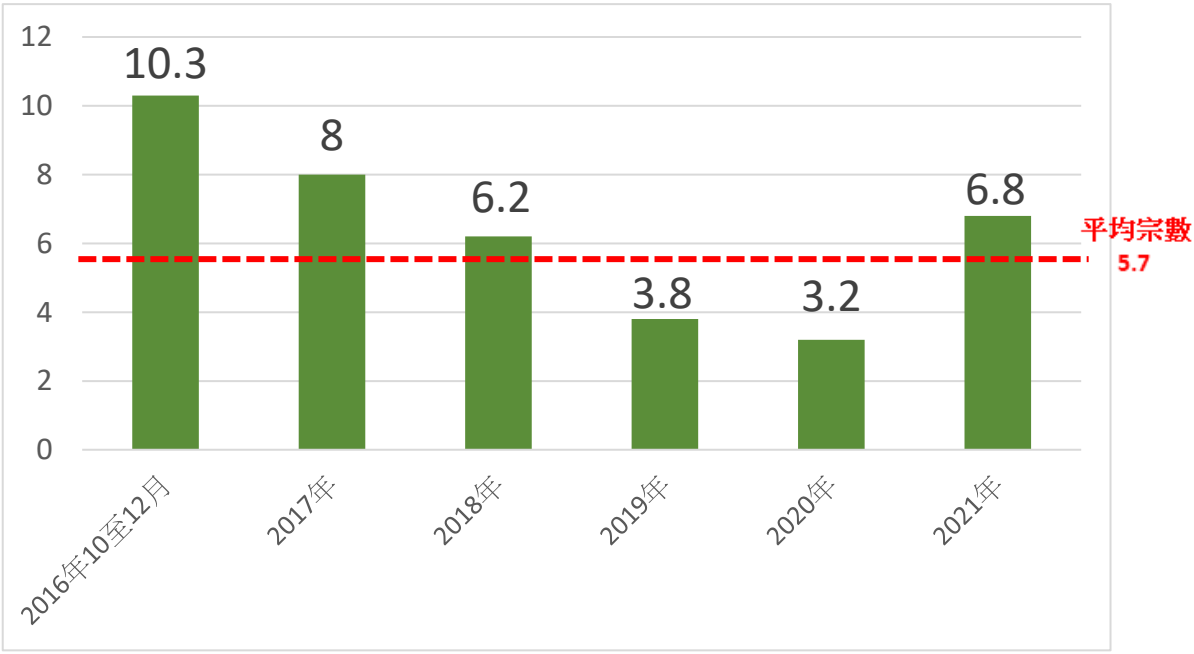

圖 2：懷疑家暴個案平均每月宗數比較

2021 年 6 月 7 日，社工局與檢察院舉行工作交流會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社區協作會議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共部門合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

2021 年 11 月 4 日，社工局拜訪鏡湖醫院交流處理家暴個案的經驗

2021 年 11 月 16 日，預防家庭暴力業界交流分享會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發佈會及網頁啟動儀式

2021 年 11 月 28 日，幸福家庭源自愛-家庭和諧短片宣傳片活動啟動禮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全城零暴力系列活動-和諧家園訊息推廣